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花簡字第450號

原　　告　徐友仁
被　　告　陳永生
　　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訴訟代理人　楊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永生係花蓮縣新城鄉「民意甲社區」之總幹事，伊則係前開社區住戶兼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財務委員。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日下午某時，在公眾均得見聞之前開社區辦公室，因社區管委會請款簽呈相關事宜與伊發生爭執，復基於公然侮辱侵害伊之故意，以「媽的」等言詞辱罵伊，致生損害於伊之名譽。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陳永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2元；被告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安公司）應給付原告50,002元。

二、被告陳永生則以：訴外人劉漢傑（時任第14屆該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出資墊購106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禮券，原告對請領該款項歸還劉漢傑的簽呈內容有意見，於106年8月1日下午3時30分許，手持簽呈至活動中心辦公室詢問伊，當時雙方意見相左，有所爭執，原告說道：「墊支購買禮券這件事，我是財務委員都不知道，程序有問題」，即把簽呈狂擲在會議桌上，並咆哮怒吼：「簽呈我不蓋章，錢也不用領了」，伊頓時不知所措，乃不自覺的脫口而出「媽的」2字，本件前經原告向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

）提起刑事告訴，經檢察官認僅係伊用以表達、發洩情緒，且係不自覺的表達出來，應係一種口頭禪之使用方式無誤，難認其主觀上具有損害原告名譽情感之犯意，而對伊為不起訴處分，有花蓮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724號、107年度偵字第143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270號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可參等語；被告聯安公司則以：本件刑案前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作成系爭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且原告未就其所受損害之程度舉證說明，其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上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人評價是否

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以廣布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名譽權之侵害固不以廣布於社會為必要，然名譽權之侵害成立與否，既取決於侵害行為是否足使社會上對他人之評價受貶損，則當以該行為有意揭露於外為前提，如尚不足以使公眾或第三人見聞，自無使社會對他人評價有減損之可能，即不生名譽權之侵害問題。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

㈡原告主張被告陳永生有於上開時地辱罵其「媽的」乙節，有提出原告與陳永生間之對話譯文為證【本院108年度司簡調字第188號卷（下稱調解卷）8至14、25至31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由原告所提本件發生時之對話紀錄觀之：

原告：那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呢？我要的是這個東西！你給我這東西（沒有蓋章的）有意義嗎？

被告陳永生：你去找聯安啊！你找…你現在找○傑啊！

原告：不是！這東西…

被告陳永生：媽的！

原告：欸？什麼叫「媽的」？你再講一次！什麼叫「媽的」？

被告陳永生：我去？年才來…

原告：「媽的」、「媽的」是什麼意思？

被告陳永生：不是、東西、你要找人，找對人嘛！（調解卷11至12頁、28至29頁）

2.是被告陳永生固於其與原告之對話中使用「媽的」字句，然觀諸事發當時兩造之對話過程，被告陳永生於對話過程中被告語氣尚稱平和，其雖使用該不雅文字，然尚難率認係面對原告所說，即是否針對原告或僅係低頭時之喃喃自語，尚非

無疑；再者，依一般社會常情，於慣常對話中摻入「媽的」「他媽」等字眼以加重語氣或作為口頭禪者，非屬少數，而所在多有，當此等言詞充斥於生活環境中，經耳濡目染後，多半會很自然且習慣的使用此等言詞，以發洩負面情緒，不論是出於對他人或時事的不滿，並不必然反應出說話者的主觀意欲，更難謂有侵害他人名譽之主觀故意，尚難僅因被告陳永生與原告對話過程中個人用語非屬文雅，即認其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形，而系爭不起訴處分亦同此認定（本院卷49至57頁）。

3.況由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對話紀錄觀之，本件行為係發生在民意甲社區辦公室，在場之對話人為原告與被告陳永生2人（調解卷8、25頁），亦即被告陳永生之行為，既非公開周知於眾，僅係兩造間之對話，對於原告名譽影響之程度，即未若公開之情形為重，且既無第三人知悉（原告並未舉證有第三人在場知悉之情事），則原告名譽在社會上之評價當無貶損之虞，自無從認定原告之名譽權受侵害。

4.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就被告陳永生有何不法侵害其名譽權之事實舉證以明，揆之首揭說明，原告主張被告陳永生不法侵害其名譽權乙節，舉證不足，難認屬實。

㈢末查，原告起訴時係以聯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偉鳴為被告，主張被告陳永生係受僱於李偉鳴，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被告為聯安公司（本院卷第75頁），惟仍主張聯安公司沒有僱用陳永生（本院卷第76頁），核與前開民法第188條規定僱用人應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不符，即原告既主張聯安公司與被告陳永生間並無僱用關係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聯安公司負擔僱用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顯屬無據，況被告陳永生既無侵權行為，則被告聯安公司自毋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永生、被告聯安公司各給付50,002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雅君